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06.09.21 106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02.01 106 學年度藥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2.26 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藥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8 108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11.25 108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7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31 高醫藥字第 1091102734 號函公告實施
111.02.10 110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1.03.28 110 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8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3 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1784 號函公告實施
111.06.21 110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1.07.11 110 學年度藥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7.14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8.04 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3062 號函公告實施
114.04.21 113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4.08.14 114 學年度藥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11 114 學年度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9.25 高醫系藥字第 1141103326 號函公告實施
115.05.05 114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5.07.01 114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7.09 114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5.07.23 高醫系藥字第 1151102455 號函公告實施

- 一、為辦理藥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實習之分發依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進行學生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符合本系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實施要點，進行分發作業，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如附件，107 學年度之前(包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分發方式如附件一，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分發方式如附件二，其他單位依下列原則施行：
 - (一) 實習學生志願之選填由高年級優先。若上修課程者，依開課年級修課優先。若修習同門課已達畢業門檻學分者，無論該生年級則依成績進行分發。
 - (二) 實習學生志願之分發，執行分發時，依該生二年級至前一學期必修平均總成績全班排名次順序選填實習單位。
 - (三) 若實習單位另有分發或規定，則上述選填志願方法依照實習單位另訂，單位分發後則由單位通知名額給實習主授課教師。
- 三、本系學生進行醫院藥學實習分發時，若於修習藥學實習(含藥學科學實習、社區藥學實習、中藥實習或藥學實習(A)(B)(C)(D))等實習課程及海外實務研習有以下重大違規者，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裁定後，該生需於當學期修習醫院藥學實習之全體學生分發完成後才得進行實習分發(109 學年度起醫院實習分發適用)：
 - (一) 實習或海外實務研習後但未選課。
 - (二) 實習或海外實務研習分發後未執行。
 - (三) 實習或海外實務研習期間修習課程(含暑修)。
- 四、本系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函覆實習機構。若學生自行接洽廠商或實習機構，應於分發作業前繳交申請表，且經本系學

生實習委員會裁定後方可成為本系實習分發機構，學生完成分發後實習機構需完成簽約後方可成為本系之核准實習機構。各實習課程需於實習前為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五、 本系完成分發作業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定及行事曆實習；實習生請假辦法如附件三。
- 七、 本校需給予實習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本系需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校教師於訪視時投保意外保險。
- 八、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人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 九、 實習結束後，本系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十、 本系及教師職責：
 - (一) 篩選符合實習之機構。
 - (二) 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事項。
 - (三) 定期訪視並督導學生實習。
 - (四) 輔導協調學生變故。
 - (五) 評估學生實習成效。
- 十一、 學生職責：
 - (一) 遵守機構之規定，並接受機構之督導。
 - (二) 完成學校及機構規定之各項作業。
 - (三) 自行負責實習期間食宿及交通。
- 十二、 實習機構職責：
 - (一) 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 (二) 依實習狀況之需要應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
 - (三) 與學校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學校。
- 十三、 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機構或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與各實習機構或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依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開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藥學系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之前(包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實習資格為修過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有必修課程並獲得學期成績之學生，實習時間於藥學系四年級下學期。
- 二、實習單位為教學醫院藥劑部(或藥劑科)等。
- 三、實習學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由各班級班上同學依下列兩個選項進行票選，執行分發時將依相對多數選項作為執行填選及分發依據。

(一)抽籤分發：執行分發時，每位學生發給一份印有實習單位之選單，經其勾選填入「1」表示第一志願後投入籤桶，第一輪規定時間內投選結束，隨即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依序抽出實習學生名單至額滿為止；未選上實習單位之學生則進行第二輪勾選填入「2」表示第二志願，實習單位則限於尚未額滿之單位，分發方式如第一輪；第二輪仍未選上實習單位之學生則繼續進行下輪勾選填入「3」、「4」...表示第三、四...志願，至所有學生選上實習單位為止。

(二)成績分發：執行分發時，依該生二至三年級學年平均必修成績全班排名次順序選填實習單位。
- 四、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等突發狀況)，由學生提出申請，經藥學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五、參加醫院藥學實習時，以不同時選修其他課程為原則。
- 六、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規定懲處。
- 七、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人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 八、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一週內，應繳交實習報告及參與考試；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實習平時表現(含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三)實習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藥學系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實施要點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實習資格為實習當學期前曾修過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有必修課程並獲得學期成績之學生，實習時間於藥學系五年級。
- 二、實習單位為教學醫院藥劑部(或藥劑科)等。
- 三、實習學生志願之選填及分發，執行分發時，依該生二至四年級必修學分平均成績之全班排名並依序選填實習單位。
 - (一)分發輪次說明：
 - 1.擔任114學年度(含)以後之藥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埧埧社正/副社長、踏青社正/副社長、藥學營總召/副召這8種職務者，可於醫院實習分發時進行第一輪分發。有意申請此方案者，需請該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至多2名學生於時限內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 2.第一輪分發完成後，其餘學生於第二輪進行分發。
 - (二)上述必修學分之平均成績有同分情況時，依以下原則排序：
 - 1.必修學分之平均成績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四位數。
 - 2.必修學分之平均成績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如有同分情況，則以「藥物治療學(2)」課程成績排序。
 - 3.「藥物治療學(2)」課程成績如有同分情況，則以「調劑學及臨床藥學(2)」課程成績排序。
- 四、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等突發狀況)，由學生提出申請，經藥學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五、參加醫院藥學實習期間(每年一至五月，含夜間及例假日)，不得選修其他課程，違者該實習課程總成績以零分計。
- 六、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規定懲處。
- 七、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人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 八、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一週內，應繳交實習報告及參與考試；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二)實習平時表現(含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實習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九、未明列於本要點之特殊情況，須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藥學系實習生請假辦法

- 第 1 條 請假手續：實習生依實習單位規定進行請假手續，經指導人員(藥師)及單位負責聯絡人核可後，將請假證明單掃描上傳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進行本校學生請假流程，請假單正本由實習單位留存。
- 第 2 條 實習請假是否須補足時數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實習單位未規定者，則應補足實際請假時數。
- 第 3 條 事假：
- 一、實習期間除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得請事假。
 - 二、一般事假須於 2 天前持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則應於上班前先打電話報告實習單位主管，才可於事後再補請事假。
 - 三、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四、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 第 4 條 病假：
- 一、實習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健保特約醫院或家長證明於 3 日內向實習單位請假，請病假當天可由本人、同學或家長親自向實習單位請假(可以電話聯繫)，否則以曠班論。
 - 二、如於上班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需就診時，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離開，可於事後 3 日內補請病假。
 - 三、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 第 5 條 公假：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予公假，但須事前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得准假，但原則上一次以不超過 3 天為限。
- 第 6 條 喪假：直系親屬(如父母)，准假 7 天；(外)祖父母，准假 3 天。
- 第 7 條 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 1 天為限。
- 第 8 條 曠班：
- 一、凡未依正當請假管道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即視為曠班。
 - 二、曠班者，除需補足實習時數外，因嚴重影響校譽，每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情況嚴重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第 9 條 其他未盡之請假規定，如颱風假、國定假日是否需補時數等，由實習單位決定。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9.21 106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02.01 106 學年度藥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2.26 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藥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8 108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11.25 108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7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31 高醫院藥字第 1091102734 號函公告實施
 111.02.10 110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1.03.28 110 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8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3 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1784 號函公告實施
 111.06.21 110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1.07.11 110 學年度藥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7.14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8.04 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3062 號函公告實施
 114.04.21 113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4.08.14 114 學年度藥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11 114 學年度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9.25 高醫系藥字第 1141103326 號函公告實施
 115.05.05 114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5.07.01 114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7.09 114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5.07.23 高醫系藥字第 1151102455 號函公告實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同現行條文	一、 為辦理藥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 同現行條文	二、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進行學生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符合本系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實施要點，進行分發作業，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如附件，107 學年度之前(包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分發方式如附件一，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分發方式如附件二，其他單位依下列原則施行： (一) 實習學生志願之選填由高年級優先。若上修課程者，依開課年級修課優先。若修習同門課已達畢業門檻學分者，無論該生年級則依成績進行分發。 (二) 實習學生志願之分發，執行分發時，依該生二年級至前一學期必修平均總成績全班排名次順序選填實習單位。 (三) 若實習單位另有分發或規定，則上述選填志願方法依照實習單位另訂，單位分發後則由單位通知名額給實習主授課教師。	本條未修正。
三、 同現行條文	三、 本系學生進行醫院藥學實習分發時，若於修習藥學實習(含藥學科學實習、社區藥學實習、中藥實習或藥學實習(A)(B)(C)(D))等實習課程及海外實務研習有以下重大違規者，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裁定後，該生需於當學期修習醫院藥學實習之全體學生分發完成後才得進行實習分發(109 學年度起醫院實習分發適用)： (一) 實習或海外實務研習後但未選課。 (二) 實習或海外實務研習分發後未執行。 (三) 實習或海外實務研習期間修習課程(含暑修)。	本條未修正。

四、 同現行條文	四、 本系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函覆實習機構。若學生自行接洽廠商或實習機構，應於分發作業前繳交申請表，且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裁定後方可成為本系實習分發機構，學生完成分發後實習機構需完成簽約後方可成為本系之核准實習機構。各實習課程需於實習前為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本條未修正。
五、 同現行條文	五、 本系完成分發作業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條未修正。
六、 同現行條文	六、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定及行事曆實習；實習生請假辦法如附件三。	本條未修正。
七、 同現行條文	七、 本校需給予實習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本系需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校教師於訪視時投保意外保險。	本條未修正。
八、 同現行條文	八、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人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本條未修正。
九、 同現行條文	九、 實習結束後，本系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本條未修正。
十、 同現行條文	十、 本系及教師職責： (一) 篩選符合實習之機構。 (二) 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事項。 (三) 定期訪視並督導學生實習。 (四) 輔導協調學生變故。 (五) 評估學生實習成效。	本條未修正。

十一、 同現行條文	十一、 學生職責： (一) 遵守機構之規定，並接受機構之督導。 (二) 完成學校及機構規定之各項作業。 (三) 自行負責實習期間食宿及交通。	本條未修正。
十二、 同現行條文	十二、 實習機構職責： (一) 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二) 依實習狀況之需要應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 (三) 與學校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學校。	本條未修正。
十三、 同現行條文	十三、 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機構或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與各實習機構或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依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開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本條未修正。
十四、 同現行條文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 本要點經 <u>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u> 、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修訂。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附件一『藥學系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同現行條文	一、 實習資格為修過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有必修課程並獲得學期成績之學生，實習時間於藥學系四年級下學期。	本條未修正。
二、 同現行條文	二、 實習單位為教學醫院藥劑部(或藥劑科)等。	本條未修正。
三、 同現行條文	三、 實習學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由各班級班上同學依下列兩個選項進行票選，執行分發時將依相對多數選項作為執行填選及分發依據。 (一)抽籤分發：執行分發時，每位學生發給一份印有實習單位之選單，經其勾選填入「1」表示第一志願後投入籤桶，第一輪規定時間內投選結束，隨即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依序抽出實習學生名單至額滿為止；未選上實習單位之學生則進行第二輪勾選填入「2」表示第二志願，實習單位則限於尚未額滿之單位，分發方式如第一輪；第二輪仍未選上實習單位之學生則繼續進行下輪勾選填入「3」、「4」…表示第三、四…志願，至所有學生選上實習單位為止。 (二)成績分發：執行分發時，依該生二至三年級學年平均必修成績全班排名次順序選填實習單位。	本條未修正。

四、 同現行條文	四、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等突發狀況)，由學生提出申請，經藥學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本條未修正。
五、 同現行條文	五、 參加醫院藥學實習時，以不同時選修其他課程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六、 同現行條文	六、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規定懲處。	本條未修正。
七、 同現行條文	七、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人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本條未修正。
八、 同現行條文	八、 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一週內，應繳交實習報告及參與考試；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實習平時表現(含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三)實習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本條未修正。

附件二『藥學系醫院藥學實習分發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同現行條文	一、 實習資格為實習當學期前曾修過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有必修課程並獲得學期成績之學生，實習時間於藥學系五年級。	本條未修正。
二、 實習單位為 <u>教學醫院</u> 藥劑部(或藥劑科)等。	二、 實習單位為 <u>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u> 藥劑部(或藥劑科)等。	刪除「區域級以上」等字。
三、 同現行條文	三、 實習學生志願之選填及分發，執行分發時，依該生二至四年級必修學分平均成績之全班排名並依序選填實習單位。 (一)分發輪次說明： 1.擔任 114 學年度(含)以後之藥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埧埧社正/副社長、踏青社正/副社長、藥學營總召/副召這 8 種職務者，可於醫院實習分發時進行第一輪分發。有意申請此方案者，需請該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至多 2 名學生於時限內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2.第一輪分發完成後，其餘學生於第二輪進行分發。 (二)上述必修學分之平均成績有同分情況時，依以下原則排序： 1.必修學分之平均成績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四位數。 2.必修學分之平均成績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如有同分情況，則以「藥物治療學(2)」課程成績排序。 3.「藥物治療學(2)」課程成績如有同分情況，則以「調劑學及臨床藥學(2)」課程成績排序。	本條未修正。

四、 同現行條文	四、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等突發狀況)，由學生提出申請，經藥學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本條未修正。
五、 同現行條文	五、 參加醫院藥學實習期間(每年一至五月，含夜間及例假日)，不得選修其他課程，違者該實習課程總成績以零分計。	本條未修正。
六、 同現行條文	六、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規定懲處。	本條未修正。
七、 同現行條文	七、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人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本條未修正。
八、 同現行條文	八、 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一週內，應繳交實習報告及參與考試；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實習平時表現(含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實習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本條未修正。
九、 同現行條文	九、 未明列於本要點之特殊情況，須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本條未修正。

附件三『藥學系實習生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請假手續：實習生依實習單位規定進行請假手續，經指導人員(藥師)及單位負責聯絡人核可後，將請假證明單掃描上傳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進行本校學生請假流程，請假單正本由實習單位留存。	第 1 條 請假手續：實習生依實習單位規定進行請假手續，經指導人員(藥師)及單位負責聯絡人核可後，將請假證明單掃描上傳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進行本校學生請假流程，請假單正本由實習單位留存，<u>請假時數應於實習期間依規定補足。</u>	原條文最後一句修正文字並調整為第 2 條。
第 2 條 <u>實習請假是否須補足時數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實習單位未規定者，則應補足實際請假時數。</u>		1. 新增條文 2. 原第 1 條最後一句修正文字並調整至本條。
第 <u>3</u> 條 事假： 一、實習期間除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得請事假。 二、一般事假須於 2 天前持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則應於上班前先打電話報告實習單位主管，才可於事後再補請事假。 <u>三、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u> <u>四、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u>	第 <u>2</u> 條 事假： 一、實習期間除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得請事假。 二、一般事假須於 2 天前持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則應於上班前先打電話報告實習單位主管，才可於事後再補請事假。 <u>三、請事假者，需補足實習時數。</u> <u>四、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u> <u>五、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u>	1. 修正條號。 2. 第 2 條已載明請假時數應補足，故刪除相關敘述。

第 4 條 病假： 一、實習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健保特約醫院或家長證明於 3 日內向實習單位請假，請病假當天可由本人、同學或家長親自向實習單位請假(可以電話聯繫)，否則以曠班論。 二、如於上班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需就診時，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離開，可於事後 3 日內補請病假。 <u>三、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u>	第 3 條 病假： 一、實習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健保特約醫院或家長證明於 3 日內向實習單位請假，請病假當天可由本人、同學或家長親自向實習單位請假(可以電話聯繫)，否則以曠班論。 二、如於上班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需就診時，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離開，可於事後 3 日內補請病假。 <u>三、請病假者，需補足實習時數。</u> <u>四、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u>	1. 修正條號。 2. 第 2 條已載明請假時數應補足，故刪除相關敘述。
第 5 條 公假：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予公假，但須事前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得准假，但原則上一次以不超過 3 天為限。	第 4 條 公假：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予公假，但須事前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得准假，但原則上一次以不超過 3 天為限。	修正條號。
第 6 條 喪假：直系親屬(如父母)，准假 7 天；(外)祖父母，准假 3 天。	第 5 條 喪假：直系親屬(如父母)，准假 7 天；(外)祖父母，准假 3 天。	修正條號。
第 7 條 <u>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 1 天為限。</u>		新增條文。
第 8 條 曠班： 一、凡未依正當請假管道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即視為曠班。 二、曠班者，除需補足實習時數外，因嚴重影響校譽，每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情況嚴重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第 6 條 曠班： 一、凡未依正當請假管道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即視為曠班。 二、曠班者，除需補足實習時數外，因嚴重影響校譽，每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情況嚴重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修正條號。
第 9 條 其他未盡之請假規定，如颱風假、國定假日是否需補時數等，由實習單位決定。	第 7 條 其他未盡之請假規定，如颱風假、國定假日是否需補時數等，由實習單位決定	修正條號。